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已獲其母公司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恒天集團」）告知，中國恒天集團
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與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機械工業集團」）訂
立一份重組框架協議，據此，中國恒天集團之全部股權預期將轉讓予中國機械工業集
團及中國恒天集團將成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該重組之詳情尚未確定，亦將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
員會（「國資委」）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該重組尚存有不確定性，而倘其獲進
行，則可能涉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變動。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為一家由國資委直接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國有企業。

警告：本公司概不保證可能重組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